

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府主預字第 104012278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府主預字第 1100274071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桃園市復興區（以下簡稱復興區）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對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占百分之七十）。
 - （二）相關節流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三、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預算法。
 2. 政府採購法。
 3.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4.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5. 本府對復興區補助之相關規定。
 6. 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包含預警項目)。
 - （二）對於審計機關及本府近一年度審查意見之改進情形。
 - （三）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四）繳納所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
 - （五）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
 - （六）對於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議事項應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3.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區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網站公布。

(七) 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有無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辦理。

(八)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四、節流績效之考核，考核項目如下：

(一)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二) 臨時人員及人事費支出擲節情形。

(三)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四) 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情形。

(五) 節流績效案例。

五、本府對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採書面或實地考核方式辦理，本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復興區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復興區公所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其不予配合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計畫型補助款。

六、相關業務督導及承辦人員獎懲標準如下：

(一) 考核成績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

(三) 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不予獎懲。

(四) 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申誡一次。

(五) 考核成績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記過一次。

(六) 考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記過二次。